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家庭支援網絡隊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為落實於 2002 年 7 月完成的《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檢討顧問研究》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重新調配部分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綜合鄰舍計劃）的資源，於 2003 年 1 月起成立八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網絡隊將附屬於八個綜合鄰舍計劃營辦者的現有服務，以便有更好的服務銜接及協同效益。八支網絡隊將按照所屬綜合鄰舍計劃相同的社署行政區（即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成立，以便繼續為在舊建市區居住的亟需援助人士提供服務。

目的及目標

成立網絡隊的目的，是採用目標明確及積極的外展方法，及早識別有需要的人士並提供適時的服務，以回應轉變中的福利需要。為加強服務銜接及有效地轉介亟需援助人士接受適當的服務，網絡隊應與區內的地區團體、福利服務單位、非政府機構、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維持緊密的聯繫。

服務性質

服務包括：

- a) 透過關懷探訪、街頭諮詢站或其他外展方式，為亟需援助人士提供積極及目標明確的外展服務；
- b) 轉介亟需援助人士／家庭到合適的福利或主流服務，例如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接受跟進服務；及
- c) 網絡亟需援助人士，讓他們以義工身份協助外展工作及網絡服務。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服務對象

網絡隊的成立旨在按照地區需要及評估，為亟需援助人士提供服務。亟需援助人士的例子包括：

- 失業人士
- 待業待學青少年
- 新來港人士
- 亟需援助的長者
- 領取綜援人士／有經濟困難的家庭
- 單親家庭
- 在照顧子女方面有困難或有虐兒記錄的家庭
- 有關係問題的家庭等

II 服務表現量度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a) 服務量量度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該年度內 200 個家庭 x(服務單位社工人手編制)
2	剛成功轉介到其他福利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 ¹ 數目	該年度內 80 個家庭 x(服務單位社工人手編制)
3	為協助外展工作及網絡服務而剛招募的義工 ² 人數	該年度內 25 名義工 x(服務單位社工人手編制)

(b) 服務成效量度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剛成功接觸並表示對社區及福利資源認識有所增加的亟需援助家庭百分率	80%
2	剛成功接觸並表示其社區網絡已有改善的亟需援助家庭百分率	80%

註釋：

1. **剛成功轉介到其他福利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指現時並沒有接受其他社會工作服務單位（社會保障辦事處除外）提供的服務而剛成功轉介到有關服務單位接受服務評估的亟需援助家庭。成功轉介到多項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只應計算一次，以免重複。
2. **剛招募的義工**－只計算網絡隊透過外展工作及網絡服務從亟需援助家庭剛招募的義工人數。

基本服務規定

- 員工必須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
- 網絡隊附屬於同一機構的現有服務。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